



成交通知书

聊城嘉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302000090/XLCZFCG-2023-498，

标段名称：业务用房租赁，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于2023年12月29日14:00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98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